

新约中的使徒

楼建华

从字义上来看，在新约圣经里，被翻译成「使徒」的这个字，也可以被译为“差人”、“使者”等(参看约十三 16；林後八 23；来三 1)。换言之，这个字的确实带有“受差遣、蒙打发的人”的含意。尤其是与这个字的动词(649, ἀποστέλλω)比照来看，受差和打发的意思更加明显，因为在中文和合本圣经里，它的动词几乎全都被翻译成“差遣”、“打发”，或是“从…差来的”。於是，有的人认为，凡蒙召受上帝差遣的人，都可被称为「使徒」。其实这样的用法乃是从广义的角度，直接就着字义来解说「使徒」这个字而得出来的。这一点我们不能不留意。

事实上，每当我们用「使徒」这一个词汇时，除了强调「差遣」的含意之外，更应当强调的是那个人受“谁”的差遣，为了什么而受差遣等方面。在底下的讲解中，我们会深入分述。另外，D A Carson 认为 ἀποστολος 这个字应当用来表示「特殊的代表」或「特殊的报信者」，而不是单单强调「被差遣的某个人」而已(参看 Carson 的书，第**页)。我们也有理由相信，主所设立的使徒，其身分与使命都远比所谓的「信差」来得特别与重要。

广义的用法—使者、差遣：

在圣经里，有好几处的例子，是从广义的角度来使用 ἀποστολος 一字。路加在他写的使徒行传里，就曾经从广义的角度，用过「使徒」这个称谓；譬如他也称和保罗一起外出传福音的巴拿巴为使徒(徒十四 4, 14)。中文和合本圣经将它直译为“使徒”，且用的是一个复数型的字，讲到“巴拿巴、保罗，二使徒”。就着耶路撒冷的教会而言，巴拿巴是蒙他们打发的，从这一层蒙差遣的角度来看，我们有理由相信巴拿巴可算是耶路撒冷教会所差派出去的“使者”(徒十一 22)。之后，圣灵分派巴拿巴和保罗去作祂召他们所作的工(徒十三 2)，於是他们两个人也成了从叙利亚的安提阿教会，被圣灵差遣出去的福音使者。

保罗在他的书信里，也曾用过 ἀποστολος 这个字在其他人身，如罗十六 7，林後八 23，加一 19 和腓二 25 等经节。在罗十六 7 里，中文和合本圣经直接译成「使徒」，有人认为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可能是一对夫妇，他们比保罗先在主基督

耶稣里，有可能在某地与保罗同下过监，一同经历过患难；但是我们并不以为保罗在使用「使徒」这个字眼时，有任何意思要把他们看成与那十二使徒和保罗自己使徒的身分相等的地位。“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这句话的含意，固然可以解释成他们的名声传闻於众使徒之中，但也有可能指着安多尼古和犹尼亚是出了名的(有名望的)、到处传福音的使者说的。

至於林後八 23 与腓二 25 两节，中文和合本圣经用的译词分别是“使者”、“差遣”，而不用「使徒」。他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里，如此说“论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为你们劳碌的。论到那两位兄弟，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是基督的荣耀”(林後八 23)。在另一封信里，保罗也这样用过，称以巴弗提是“你们(指腓立比教会)所「差遣」的”(腓二 25)。这里的「使者」和「差遣」两个词的希腊原文字，与「使徒」这个词相同。

另外在加拉太书一章 19 节，保罗似乎也以广义的用法，把主的兄弟雅各也算进使徒的行列。

特定的用法——十二使徒：

以上乃是直接就着原文字的字义及其广义的用法，来谈 **αποστολος** 这个字。不过，有一点我们要指出来的，就是在新约圣经中，共有七十九次左右使用 **αποστολος** 这个字，其中大多数都是把这个字用在那十二使徒们和保罗的身上。现在就让我们专注它在新约中那特定、专用的含意上，来进一步看上帝在教会里所设立的「使徒」这一职分。从这一个角度来说，则「使徒」这一称谓，不可随便安在任何一个身上，因为这乃是主耶稣基督自己，从门徒中所选召设立的；而且被立为使徒，与上帝的旨意也有直接的关联。也就是说，人不可以自封为使徒(对照加一 1)，就如保罗讲的，他成为使徒，绝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不是受人打发差派，也不是作人的使徒。他乃是藉著耶稣基督与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上帝，才成为使徒的。甚至就是基督的教会也没有这种权柄，随意按立(或设立)使徒。这一点我们也可以从加拉太书一开始(加一 1-2)，保罗的用法中再一次得到证明。保罗先提到自己**使徒的身份**，而后提到所有与他同在的众弟兄；就使徒的名分、职分、称谓等而言，保罗把他自己和与他在一块的弟兄们，很清楚地分别开来；可见他知道「使徒」这一个名称，是丝毫不可随意假借、或随意套用的。

我们也不能忘记，在差派之前，其实还有拣选这一个步骤。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就是先经过拣选、分别和祷告，而后才差派使徒们出去。而且从福音书起，每每提到「使徒」这一称谓时，都是专指那一批特定的、受神差遣的十二位门徒，他们有名有姓，都记录在圣经里。认识这一点是很紧要的。主耶稣在地上工作的那三年半里，跟随祂的门徒不计其数；在这些门徒当中，主也曾设立七十个人，打发他们两个、两个的前去作工(路十 1-20)，但是圣经上并没有把那七十个人称作使徒。我们所能读到的，都是主耶稣特别挑选了十二个门徒，立他们为“使徒”，给他们权柄，并详细地对他们解说作主的工作的资格、应有的态度和赏赐(参看太十，可三 13-19，路六 12-16，九 1-6)。这十二位使徒与主吃最后的逾越节的晚宴；除了卖主的犹太之外，主也曾对着那十一位使徒说“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路二十二 28)。在保罗和彼得写的书信中，一开头介绍自己时，都强调他们是主耶稣基督的仆人和使徒。这些观察说明了那十二位使徒和使徒保罗，乃是作耶稣基督的使徒(参看罗一 1，林前一 1，林後一 1，弗一 1，西一 1，彼前一 1，彼後一 1)，在世上作主耶稣基督的特殊的代表，为主耶稣传达信息；而非地上教会所差遣、所打发的人而已。

在新约里，这“十二使徒”四个字已经成了一个专门的名称，一种特定的称谓。而到了保罗身上，则圣经上(保罗自己)就以“为外邦人作使徒”的片语称呼他(加二 8；另参考罗十五 16)。

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

固然我们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神的儿女，是神家里的人，与神的国度有分，在永生的应许与福分上，和那些被称为使徒的人所能得到的，初无二致；然而，就着在跟随主并与主的关系上，以及在教会里的权柄，并在领受神的启示上，圣经从来没有把我们(包括主耶稣自己所设立的那七十个人在内)与使徒们等量齐观过。这一点可由弗二 20 和三 5 这两节经文看出来：“我们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这里说到教会乃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耶稣基督自己为房角石(弗二 20)；“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三 5)；充分表明使徒的特殊地位，乃是和旧约时代的先知相当，是领受并传下神的启示的人。

「先知」指的是在旧约时代，神的启示的传递者，他们代表那位拣选并差遣他们的主，成为祂在地上的发言人；在新约时代，领受神的启示并接受神的差遣来传扬的，就是「使徒」们了。使徒和先知被建造在主基督耶稣之上，如今，我们则一同被建造在他们的根基上。这样看来，使徒的身分和地位之特殊，也就不言而喻了。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应该把施洗约翰称为使徒的原因，虽然他受神的差遣，做主的先锋，但我们不能把他与那十二使徒同列；以巴弗提呢？(腓二 25)他是腓立比教会打发到保罗那里的一位信差兼同工，但是也不能因此就称他为使徒。一言以蔽之，任何一位受差遣作主工的人，不可以随便窃用「使徒」的称谓！

这里我们也附带举一点，说明使徒和先知的职事之间不同的地方在哪里。在旧约中，上帝的先知所作的最重要的工作，在於“详细考察在他们心中基督的灵，豫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後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彼前一 11)。换言之，先知们所传讲的内容，包括了豫言，豫告那将要发生的事，所使用的时态也多属未来式；而新约的使徒则不像旧约的先知那样。使徒们所要作的工、所要传的道，多半从作主耶稣基督复活的见证为起点，要见证拿撒勒人耶稣就是神所设立的主基督，所谈论的课题的内涵，也多半以现在式的时态表达出来。简言之，先知们谈到上帝的启示，主要环绕在那将要来的弥赛亚(就是神所应许的基督)的身上；而使徒们所讲论的中心，则是那已经来过，也已经成就了救赎大功的耶稣基督。一个是向前看，向那属乎未来的时间范畴来考察；另一个则是往回头看，见证并阐释那已经来过了的拿撒勒人耶稣，祂的死与祂的复活，并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了的救恩，与我们的关系。

为何设立使徒的职分？又如何辨认？

那么，为什么主耶稣要设立使徒呢？使徒的身分又如何确认呢？这都是很严肃的问题。除了弗二 20 说到使徒、先知乃教会的根基之外，林前十二 28 也指出，使徒是神在教会里所设立的头一种职事(也参看弗四 11)；他们见证教会的成立(徒二)，作主基督耶稣复活的见证(徒二 32，三 15，五 29-32 等)；他们领受传福音的大使命(太二十八 16-20；另参看罗一 1，提前二 7，提後一 11 等)；同时，使徒他们也领受上帝透过圣灵，向他们所启示出来的基督的奥秘，使他们深知福音的奥秘(弗三 5-7)。

圣经上也让我们看到，使徒们一定得由主耶稣基督亲自选立，并且奉主耶稣基督的差派；必须是亲自见过复活的主耶稣基督(林前九 1，十五 8)；也必须作主耶稣基督复活的见证。另外，在书信中，每回使徒作自我介绍的时候，经常用的说辞是：「作耶稣基督的使徒」，却从来没有自称是「作圣灵的使徒」之类的用法。这也是值得我们留意的地方。

使徒与传道：

马可福音第三章 13-19 节，大概是圣经上提到设立使徒的最早的一段记录。尤其是第 14 节，记著说“祂(主)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这“差他们去传道”这一小节，往往在读经的时候，被我们忽略掉。当然，我们知道「传道」并非使徒的专利；但是，依我之见，想要准确地总括使徒们奉差，所要作的事工和所领受的托付，从「传道」(κηρυσσω)一词着手，或许更能贴近整个课题的重心。与马可福音三章 14 节平行的一段经节，出现在马太福音的第十章，所提到的也是「传道」，如第 7 节的「随走随传」，第 27 节里的「要在房上宣扬出来」；(此处「宣扬」一词，就是传道的意思，两个词出自同一个希腊字。)又如路加福音第九章第 2 节里提到的，“又差遣他们去宣传神国的道。”主被接升天，临别之时所交代吩咐使徒们的话，还是去「传福音给万民」(可十六 15)，门徒们就出去，到处「宣传福音」(可十六 20)。路加也记下了类似的吩咐，说“并且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二十四 47)。在哥尼流家里，彼得也这么说，“祂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证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 42)。

奉差去传道，在保罗蒙召被差派的经历里，更是明显不过。他自己就经常提起，说“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提前二 7)；“我为这福音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师傅”(提後一 11)。他才在往大马色的路上蒙召，不多几日，就开始了他的传道生涯，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说祂是上帝的儿子(徒九 20)；以后保罗所到之处，他都能很诚实、很勇敢地见证，在各地、在众人当中往来，都是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的事教导人(参看徒二十 25，二十八 31)。

简而言之，从「传道」这一项事工和托付来看使徒的职分，是一把正确的钥匙和途径，帮助我们明白主基督耶稣设立使徒的目的。

讲到这里，让我们先岔离主题，谈一下经常被人提起的一个小问题。到底犹大使徒的职分，由谁接任？(参看徒一 15-26)这不是一个容易讲清楚的问题，所幸就算是我们对此钻研得一清二楚，讲得长篇大论，也不见得就能在我们的信仰根基上，起着多大的作用，或是产生什麼根本性的影响。换句话说，这的确是一个较次要的问题。当时彼得提议：“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他的用意很好，所采行的方式，也极合乎现今所谓的民主议事的原则，就是以推举选拔的途径，先产生候选人；再加上了祷告的属灵程序，辅之以摇签来作最後的决定。我们不能不承认，在新约里，这是头一遭、也是唯一的一遭，以掣签的方式来达到决议的例子。那也是圣灵在五旬节降下之前所发生的事。所以我们不能、也不应当援引这个例子，把它当成是一种标准的新约时代的议事案例，因为那不见得是圣经的原则。有两点值得我们留意：(i)马提亚经过这一次选拔的过程，就与十一个使徒同列；这样，他就成了唯一的一位没有经过主耶稣自己亲自设立的使徒。(ii)彼得所提「候补」的人选资格，充分表达从人这一方面来看使徒位分的问题时，所能列出的标准与条件。

但是，如果彼得的标准是对的话，则保罗就完全没有资格被称为使徒。但是，保罗的确是主耶稣亲自选召的使徒，就在他往大马色去的路上，主奇妙地在异象中向保罗显现，并拣选了他作祂的使徒。而保罗为自己使徒的身分提出的辩护(参看林前九；林後十二；加一 1)，又与彼得的建议稍有出入，并不完全吻合。

我个人认为主亲自设立使徒的意义，绝对无法被任何其他的途径所取代。

使徒的职分已经终止：

让我们再回到弗二 20 和三 5。既然先知和使徒是神的启示的领受与传达者，如今神话语上的启示已经完整，根基也已立定，这就间接说明使徒的职分已经停止。在新约书卷中，多次提到在教会里设立执事、监督和长老、教师等职事，并谈到人选的资格、权柄与榜样等细节；却再也没有吩咐我们要设立「使徒」一职。所以，当我们从这一个特定的含意，来看「使徒」这一个职分的时候，一定要强调

保罗在林前十二 28 里提到的使徒职任的恩赐，已经终止了。从初期教会以降，教会里就再没有「使徒」，也没有「使徒」这一个职分。为了不至於产生混淆，我以为在使用 **αποστολος** 这个字眼的时候，应当改用别的译词，如「使者」、「受差遣」的人等，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防范假使徒：

如果参看保罗写的哥林多後书，我们还可发现就在保罗那个时代，已经有被称为“假使徒”的人，他们“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林後十一 13）。约翰在启示录里所写下来的那七封信里的头一封，我们也看到，在以弗所的教会里，也曾经遇上有人假冒使徒的事（启二 2）。看来就算是在初期教会时期，也早就有冒牌的使徒出现。其实什么都有假冒的，教法师、先知、使徒，宣称自己是“奉主名传道赶鬼行异能”的人，甚至是「基督」都有假冒的，而且为数还不少。既然使徒的职任已经终止，我们也不再接受当前教会中，那些自称(或被称为)使徒的权柄和地位。如今我们真正要认真防范的，是那些假先知、假教师，以及那些奉主的名传道赶鬼行异能，却不遵守天父旨意的人。

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

使徒的希腊文原文字 **αποστολος** 最独特的一个用法，乃是用在主耶稣基督的身上。希伯来书的作者写到“…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来三 1）。「使者」这一个词，在原文里与「使徒」是同一个字。主耶稣基督是父神所差派的，是那一位从父而出，到了世界上的「永生之道」，这位成了肉身的道，又离开了世界，往父那里去。这是约翰福音书中多次论及的重点之一；而主耶稣基督自己在世上时，也成了那拣选并差派十二使徒的主。就在主耶稣基督复活的当晚，祂向门徒们显现，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二十 21；另参考十七 18）；主耶稣所讲的这句话里，用了两个不同的「差遣」的字眼。特别是在讲到主耶稣差遣门徒之前，先讲到祂自己受父神的差遣。这是值得我们留意、思想的一件属灵真理。那差遣人的，本身则先受父神的差遣。

主耶稣受父神的差遣，这是福音书中很重要的课题，也是贯穿四福音书(尤其是约翰福音)的基要真理。基督从父神而出，是受父神的差遣，这也是主耶稣基督自己经常见证的(参考约三 17, 34, 五 36, 六 29, 57, 七 29, 八 42, 十 36, 十一 42, 十七 3; 也参考约壹四 10)，这一事实的宣告，也成了门徒的信仰的内涵(约十七 8, 21, 25); 因为这里面直接牵涉到确认基督耶稣从何而来的基要信仰，祂是从父而出、是成了肉身的永生之道、是上帝的独生子。为什么确认“基督是从父所差来的”这一个宣告是如此的重要? 为什么这一点在对我们的信仰的要求上，是如此具有关键性? 因为这关涉到源头和属灵权柄的事。从父所出，表明是父所应许的，是父所印证的(约六 27)，祂是父与之同在的那一位，是父所膏立的，是父所喜悦的，是属乎天的; 这一位从父出来的，讲的是父所启示的事，讲的是天上的事，讲的是神的话，祂来了，为的是遵行天父的旨意，祂甘愿走十字架的道路，甚至受死代赎…。这样，基督蒙差遣就成了一个基础，每一位接待祂的，并不仅是接待祂而已，乃是接待那差祂来的父神; 同时，每一位蒙差遣的人，都是在“基督蒙父神的差遣”的这一个根基上受差遣; 而且基督也成了受祂自己差遣的人的榜样。

在约二十 21 里，那头一个用在主自己身上的「差遣」这个字(父怎样差遣了我)，与「使徒」这个字同出一源，是一个动词(αποστέλλω)。从受父神的差遣这一点来看，基督“好像”也成了诸多被神选中、蒙神拣选的当中的一位，祂也成了许多被差遣的当中的一位，或者说祂好像是众使徒中的大使徒; 就好像希伯来书的作者要门徒们思想他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来三 1)。但是，请大家注意，基督耶稣其实不在“被淘汰、被拣选的范围之内”(参看唐崇荣牧师的《基督论》，第**页)。从基督的主性而论，祂是主动地降卑，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成为人的样式，取了奴仆的形像(腓二 6-7); 从基督耶稣圣子的身份而论，则是主动地愿意站在被差遣的位分上，接受父神的差遣。

再过来，用在门徒们身上的「差遣」这个字(“我也照样「差遣」你们”)，则是另外一个词(3992, πέμπω)。虽然 αποστέλλω 和 πέμπω 是不同的两个字，但从用法上来看，它们之间的差别并不大，写约翰福音书的约翰本人，就常交替着使用这两个字。差遣门徒的，却正是那位被父神差遣的圣子。所以受差者现在成了差遣人的主了。这样，父差遣子，子在得着荣耀之後，又差遣圣徒，这就完全应验了主耶稣在第十七章(18 节)祂所作的祷告，祂说“你怎样差(649, αποστέλλω)我到

世上，我也照样差(649, ἀποστειλλω)他们到世上”。同时，在主的祷告里，也把
我们奉差所往的地方指明出来，就是差我们到世上去。这世上是我们的工作场地，
这一个认识很要紧。就如同主在马太福音最後所吩咐的大使命的内容一样，乃是要
去，到天下万国去，使万民作主的门徒。

主耶稣说了那句话之後，就向门徒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二
十 22)我个人以为门徒们在那个时刻，的确已经得着主所赐的圣灵；那吹一口气的
动作，并非只是一个表记而已。主赐圣灵给门徒们，除了印证主所应许的圣灵保惠
师必要赐下，与门徒们同在之外，也印证主乃是以圣灵为门徒们施洗的那一位。同
时更重要的是，使他们受圣灵，为的是给他们蒙差遣与得权柄的凭据。

这样看来，基督耶稣虽然也被称为神的使者，但是祂与那十二位被祂拣选的
使徒，却截然不同。耶稣在自己有权柄、有能力，而那十二位使徒的权柄，则是从
主的名而来，并在圣灵的感动和引导下施行出来。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三 1 的经文。希伯来书的作者在此特地举出主耶稣双重
的身分，不但提到主耶稣是那位使者，父神在祂里面晓谕我们，也提到耶稣是神所
设立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如果说「使者」一词是指着主耶稣的被差
派到世上来说的，则大祭司就较侧重於说到基督耶稣的升入高天，回到父神的面
前，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作中保，并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来
八 1-2)。无怪乎希伯来书的作者要我们思想，不是思想什么其他的课题，而是思想
耶稣，因为祂是神所设立、差派的使者，也在神的事上，为我们成了慈悲忠信的大
祭司。